

叶县人民政府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补充公告

[2025] 4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和《河南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〉办法》，依据土地现状调查情况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，叶县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，并于2024年11月5日发布了《叶县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》（〔2024〕29号），因拟征地地类发生变更，经研究，现将该公告第一项和第二项内容修改如下，其他公告内容不变。

一、征收范围

拟征收地块位于昆阳街道办事处潘寨村、三里湾村、圪垯店村、南大桥村内部分集体土地，拟转用并使用叶县水利局部分国有土地，四至如下：

A宗：位于昆阳街道圪垯店村、潘寨村、三里湾村，东至昆水路，南至昆水路，西至昆阳大道，北至圪垯店村土地、河南省叶县高级中学、三里湾村土地、叶县国营原种场、叶县昆阳中学。拟征收总面积1.9798公顷，其中耕地0.3137公顷，林地0.6793公顷，其他农用地0.0207公顷，建设用地0.9661公顷。土地所有权人为昆阳街道圪垯店村、潘寨村、三里湾村。

B宗：位于昆阳街道南大桥村、潘寨村，东至昆水路，南至昆水路，西至叶县昆阳中学、昆水路，北至潘寨村土地、南大桥村土地、国有储备用地、叶县金属镁厂、叶县烈士陵园。拟征收总面积0.4596公顷，其中耕地0.0694公顷，其他农用地0.0021公顷，建设用地0.3881公顷。土地所有权人为昆阳街道南大桥村、潘寨村。

C宗：位于昆阳街道三里湾村、圪垯店村，东至昆水路，南至灰河，西至昆水路，北至昆水路。拟征收总面积0.0281公顷，其中林地0.0048公顷，其他农用地0.0010公顷，建设用地0.0223公顷，土地所有权人为昆阳街道三里湾村。拟转用并使用0.0117公顷，其中未利用地0.0117公顷，土地所有权人为叶县水利局。

D宗：位于昆阳街道潘寨村，东至昆水路，南至灰河，西至昆水路，北至昆水路。拟转用并使用0.0073公顷，其中未利用地0.0073公顷，土地所有权人为叶县水利局。

E宗：位于昆阳街道潘寨村，东至昆水路，南至灰河，西至昆水路，北至昆水路。拟转用并使用0.0109公顷，其中未利用地0.0109公顷，土地所有权人为叶县水利局。

F宗：位于昆阳街道潘寨村，东至昆水路，南至灰河，西至昆水路，北至昆水路。拟转用并使用0.0045公顷，其中未利用地0.0045公顷，土地所有权人为叶县水利局。

G宗：位于昆阳街道潘寨村，东至昆水路，南至灰河，西至昆水路，北至昆水路。拟转用并使用0.0212公顷，其中未利用地0.0212公顷，土地所有权人为叶县水利局。

H宗：位于昆阳街道潘寨村，东至昆水路，南至灰河，西至昆水路，北至昆水路。拟转用并使用0.0388公顷，其中未利用地0.0388公顷，土地所有权人为叶县水利局。

I宗：位于昆阳街道南大桥村、潘寨村，东至昆水路，南至灰河，西至昆水路，北至昆水路。拟转用并使用0.0134公顷，其中未利用地0.0134公顷，土地所有权人为叶县水利局。

具体范围以土地勘测定界结果为准。

二、土地现状

拟征收土地总面积2.4675公顷，其中农用地1.0910公顷（耕地0.3831公顷、林地0.6841公顷、其他农用地0.0238公顷），建设用地1.3765公顷。其中，昆阳街道圪垯店村0.3137公顷，其中农用地0.3137公顷（耕地0.3137公顷）；南大桥村0.3898公顷，其中农用地0.0694公顷（耕地0.0694公顷），建设用地0.3204公顷；潘寨村1.2603公顷，其中农用地0.6980公顷（林地0.6793公顷，其他农用地0.0187公顷），建设用地0.5623公顷；三里湾村0.5037公顷，其中农用地0.0099公顷（林地0.0048公顷，其他农用地0.0051公顷），建设用地0.4938公顷。拟转用并使用叶县部分国有土地0.1078公顷，其中未利用地0.1078公顷。

本公告在拟征收土地所在的街道和村、村民小组范围内张贴，公示时间不少于30日。

特此公告。

（联系人：余站浩 电话：0375-6113702）

